





第二屆特殊需求者

愛牙護齒保健康











110年8月6日起至年10月5日16:00止 [以郵戳為憑] 若達500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且不受理。



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**身心障礙者**及發展遲緩兒



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一、前言

為鼓勵民眾對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的重視,同時藉由繪畫創作方式,提升特殊需求者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發展平台,邀請各位好朋友一起發揮創意及豐沛藝術潛能,將本年度主題揮灑於圖畫紙上,大家一起關愛牙齒,永保口腔健康!



二、指導單位。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: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協辦單位: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三、比賽活動期間

110年8月6日起至年10月5日16:00止[以郵戳為憑],若達500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且不受理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。

五、比賽辦法

- 1、繪畫主題:請擇一題目繳交。
 - (1) 我最愛的牙醫師。
 - (2) 好朋友的牙齒
 - (3)健康牙齒形象人物設計。

2、參賽資格:

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身心障礙者(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證明;兒童組可持醫師診 斷為疑似發展遲緩),並依年齡分以下三組:

兒童組:12歲(含)以下(分為學齡前組、中低年級組(1~3年級)、中高年級組 (4~6年級),依110年9月前之年級別)。

青少組:13~20歲。

成人組:21歲(含)以上。





3、參賽規則:

- (1)以八開畫紙(約27*38cm)為限,一律平面繪畫方式呈現,作品不得電腦輸出, 畫材以素描、粉彩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(請先小拓)及複合媒材多元呈 現。(以創作為原則,排除師長畫圖框,由院生著色方式)
- (2)每人僅投稿壹件作品為限,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,不可同時於今年度參加其 它比賽,不需裱框,若經發現將直接取消其參與資格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3)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,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、出版之用,作品之著作 財產權將轉讓給本會。(將於評選結果後寄給得獎者,需填寫授權同意書給主辦 單位)
- (4)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,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,如有違反法令,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,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,一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- (5)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,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6) 賽後相關資料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。

4、投稿流程: (採取線上報名及實體作品繳件,完成二者才有參與評選資格。)

步驟1:把畫作完成

步驟2:上官網線上報名

步驟3:畫作背後貼上身障證明文件,寄到牙醫全聯會就完成了。

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,避免作品受破壞

郵寄地址: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。

【特照委員會 收】

活動報名:https://reurl.cc/2r75lm

活動報名 QR code











5、評審與獎勵:

(1)由本會遴選各方專業人士進行評審,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,得決議獎項從缺 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
(2)特優(每組1名):新台幣 5000 元 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優等(每組2名):新台幣 3000 元 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(青少組及成人組每組各5名):新台幣 1000 元 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*參賽者均於活動後贈送小禮物一份,以茲鼓勵(限額500份)。

6、甄選結果公告:於111年2月25日在本會官網(www.cda.org.tw)公告。

(1)作品後續處理方式:

獲選作品: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,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。

未獲選之作品:參賽作品,一律不退稿,且不負保管責任。可於111年03月31日

前親到本會領回(先電話預約領件02-25000133分機253,領回

時間:週一至週五 早上 10:00-12:00, 13:00-16:00)

7、領獎、得獎作品展出:

(1)時間:111年11月25日公開展出。

(2) 地點:第二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(台南特殊教育學校,屆時若因疫情影響,展覽場地異動或增展將另通知。)

(3)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,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,於指定日前寄回本會。

8、活動連絡人:

王梅花 電話:02-2500-0133 分機253

電子信箱: may232@cda.org.tw

9、凡送件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,對 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,辦法如有未盡事 宜,得隨時修訂並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

第二屆特殊需求者 「**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**



附件一

報名表

姓名 (必填)		縣市別	
身份證號		出生年月日	(民國)
聯絡地址	(學校請註明班級)		
電子信箱		電話(必填)	室內: 手機:
參賽組別	(1) 兒童組: 12歲(含)以下: □ 學齡前組 □ 1~3年級組 □ 4~6年級組,依110年9月前之年級別□(2)青少組: 13~20歲。□(3)成人組: 21歲(含)以上。		
題目	□ 我最愛的牙醫師。 □ 好朋友的牙齒。 □ 健康牙齒形象人物設計。		
作品說明 (0-50字,切 勿超過字數)			
繳交文件之 檢核	1. □ 作品 2. □ 身障證明影本/證明(黏貼在畫作背面) 3. □ 本報名表(請貼於畫作背面,第3項請多利用網路報名方式) https://reurl.cc/2r75lm		

活動報名 QR code



參賽編號:

(此列由活動單位填寫)

※本活動若達報名限額500名,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,以本會關閉網路報名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
※賽後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全聯會網站,本會將通知獲獎者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
※獲獎等相關通知會聯絡手機或電子信箱及以簡訊周知相關訊息。